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国际审计师。前述两家审计师的聘期至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接获安永的辞任函，表示由于其项目管理原因，拟辞任本公司之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该辞任自本公司即将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拟将负责本公司 2016 年度美国 20-F 报告审计的审计师由安永变更为安永华明，聘期至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安永仍为本公司之香港审计师。

安永已书面确认，并无有关其辞任本公司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之事项须请本公司股东关注。董事会已确认，本公司与安永并无任何

意见分歧，而董事会并不知悉有关更换本公司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之任何其他事项须请本公司股东关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本公司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建议更换本公司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之事项还须递交本公司即将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